

大法官的智慧

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50例

邓冰 苏益群 编译

第三版



法律



dom of



大法官的智慧

THE WISDOM OF THE JUDGES

第三版

邓冰 苏益群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法官的智慧 / 邓冰编译.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915 - 2

I. ①大… II. ①邓…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美国 IV. ①D971.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18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韩一冰

装帧设计/  ilovee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38 千

版本/2012 年 9 月第 3 版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15 - 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自 2004 年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有些读者也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建议,此次再版,就是将上一版两本合二为一,并在篇幅上做了一些精简。在排选案例的过程中也征求了一些专家的意见,可以说也是我们再一次学习、领悟、感受法律智慧的过程。书中的这些案例基本都是影响美国司法进程、对社会影响巨大的经典案例,因此缩减工作需反复推敲、多方考虑,最终保留了更加贴近中国社会、读者关注度较高、更能体现大法官司法智慧的 50 个经典案例,并对这 50 个经典案例进行了适当的排序,主要是从宪法、婚姻家庭、侵权、刑事等几个方面做了基本分类。由于许多案例并不只局限于一个法律方向,很难用中国的法律分类方法去将其作出恰当的分类,稍有不当还可能误导读者,所以没有在本书目录中将分类名称以标题形式展示出来,读者可以通过具体案例的阅读从多角度理解,获得启发。

作为一名新的编辑在刚刚拿到这本书书稿的时候,我就被大法官呈递的判决书中生动的语言所吸引。大法官对案件整个过程的分析和推理不得不让我们惊叹,大法官的智慧真是卓越超群,他们对于法律的领悟已经超越了条文本身。本书中的多数案件都是跌宕起伏,判决结果有时会让人感觉不可思议,可是在阅读完大法官们的分析后,又会觉得只有这样的判决才会让人们信服。译者的翻译通俗易懂,将大法官的智慧展现到最佳,可以算是一部经典的法学经典案例集。

编辑
2012 年 8 月

序 言

继 2004 年出版《大法官的智慧》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推出了升级版的《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篇幅增加了,内容多样化了。编译者以优美的文字讲述了 88 个美国的法律故事,流畅地翻译了蕴涵在法官判词中的不同法律理念之间的冲突和美国法官独特的法律推理模式。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有趣的而又不失智慧启迪的法律案例集成。

法律源自社会生活,每套法律规则都有着与之对应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感性的,它就是日常生活故事;法律也重新塑造着社会生活,这个塑造的过程,是通过法官案例分析和推理而形成法律规则来完成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规则的结合,完美地体现了法律的事实与规则的统一、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具体和抽象的统一。在这一点上,英美法的传统不同于大陆法的传统,这也是我们要读英美法案例的理由。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这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如下两点值得我们去阅读:

其一,编译者挑选了不少美国法律史上标志性的案件。这些案件都处在美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转折点上,所形成的法律规则预示着美国法律的新起点。Roe v. Wade 案和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案,表面上是关于女子堕胎的法律,但是,女子堕胎问题内部所蕴涵的生命对于整个人类的意义和个人身体的完整性之间的冲突,天主教的教义与自由主义的精神及女性主义权利要求之间的思想冲突,都会通过这个案件体现出来。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是关于一个黑人牧师的女儿要上公立学校的案件,但是,案件要处理的法律纠结则是深层次的。黑人是否应该与白人在法律上平等?这个平等是通过废除“隔离”来实现,还是通过“分离但平等”来实现?种族平等与隔离如何进行法律上的配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给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答案。Lochner v. New York 案是关于面包师工作时间的法律纠纷,在这个案件中,契约自由和劳

工保护发生了冲突。契约自由是西方法律的一般精神,而对劳工的健康保护则是法律对社会弱者的倾斜,而这个倾斜却又旨在保持社会的持续发展。在此个案中,大法官们坚持了契约自由原则,不过,也遭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后继大法官们的否决。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案是美国法律中言论自由与名誉损害的较量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支持了言论自由,确立了言论自由权优先于公众人物名誉权的原则,虽然,这个原则从来都没有被英国的法院所认可……一个当事人个人的案件,最后提交到了联邦最高法院,它就不再是简单的个人权利义务关系,而是上升到了政治的高度,反映了社会变迁中的利益的博弈。政治问题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也反映了美国式的法治实践。在本书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占了一大半篇幅,我们从中得益很多。

其二,编者挑选了不少涉及身份权带有“隐私”性质的案件,其中不乏法律世界的“新生”问题,比如,安乐死、夫妻婚前财产协议、婚内强奸、同性恋、性功能减损赔偿和代孕合同等。其中,有些现象伴随着人类的成长,但未上升为法律纠纷,有些是新技术带来的全新法律现象,美国法官们在处理这些棘手法律纠纷中所体现出来的法律智慧,不得不叫人唏嘘感叹。在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关于安乐死的案件中,在“生命无价”且“基于当事人自己意志”与“有尊严地死去”而“不被当作一个被操纵的物体”之间,法官们发生着激烈的争吵。在 John Z. Delorean v. Christina Delorean 关于婚前财产协议案件中,法官坚持了合同自由的原则,尽管弱势一方的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律对女性的不公。People v. Mario Liberta 案涉及到了婚内强奸,公共法律的权力突破了家庭内部隐私的领域,私法与公法的界限开始模糊。Miguel Braschi v. Stahl Associates Co. 案涉及到了“同性恋家庭”问题,法官支持了同性恋者的权利,认为同性恋的“家庭”具备家庭的一般特征。不过也要指出,在美国不承认同性恋家庭的州里,法官们否认同性恋伴侣所组成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并不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因为这样的“家庭”缺少了家庭一词不可缺少的“异性”伴侣和“生殖”功能的要素。Mary A. Rodriguez v. Bethlehem Steel Co. 案涉及到了丈夫失去了性功能而妻子要求“配偶陪伴损失”(编者翻译为“配偶间的相互权义”)问题。丈夫是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妻子是否有权向加害者寻求妻子自己所受到的精神损害赔偿?这在英美法中一直存在着争议。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支持了妻子。Matter of Baby M 案涉及到了“代孕妈妈”纠纷,法官宣布“金钱代孕”合同的无效,同时也确认亲生父亲的监护权和代孕妈妈的探视权。每个人都有窥视他人隐私的冲动,此类案件让本书有了满足人类好奇心的不少看点。

最后也要指出的是,本书是一个案件的选集,而不是系统的学术性著作。因此,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应该明确:所选的每个案件都是美国及各州“当时”和“当地”的法律判决。任何一个类似的案件,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区,可能存在着完全不同的判决结果。这也充分地说明了美国法律的时代感和多元性。

徐爱国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序

21 世纪的中国面临着各方面的挑战。加入 WTO 以后,中国法律更应该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成果,拓宽思路,真正做到与国际接轨。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这本《大法官的智慧》,精选了数十例美国近年来颇有争议、影响深远的重要案例,内容涉及财产问题、安乐死问题、宗教和言论自由问题、同性恋问题、隐私权问题等。全书的案例丰富详尽,以第一手资料真实地呈现了美国各级法院的判案过程以及主审法官的判案技巧及智慧。多数案例在其判决过程中都经过了反复争论,并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最后裁决,其审判与庭辩过程跌宕起伏,情节曲折生动。在此,众多法官们通过逻辑严密的分析和旁征博引的雄辩,展现了他们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对司法机制的熟练掌握,不仅反映了他们对法律本身的认识,也反映了大法官们对社会和人生的领悟。本书的两位译者邓冰、苏益群从美国留学归来,对这本书的翻译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使译文既忠实于原文,又蕴涵中文的语言魅力,避免了在同类翻译中有可能出现的艰深晦涩,读来自然顺畅,不失为一部了解美国法律与法官智慧的精品之作。

我们知道,通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可以清晰地透视出特定时代环境下特定的人类群体关于人、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的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思考和理解,以及他们所创建的哲学、政治、社会学、心理学、宗教等财富,相信这本书的阅读能够使我们对美国这样一个有典型意义的社会群体和环境有一个更加真实而深刻的了解。

杜万华

2003 年 12 月 15 日



目录

-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
- 1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0)
- 罗伊堕胎案**
- 12 Roe v. Wad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3)
- 凯赛堕胎案——对罗伊案判决的复核**
- 17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2)
- 布朗请求黑人与白人孩子同校案**
- 29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54)
- 加利福尼亚大学歧视白人案**
- 33 Regents of Univ. of California v. Bakk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8)
- 弗吉尼亚军事研究院拒收女生案**
- 41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6)

- 48 | **门诺教徒违反义务教育法案**
Wisconsin v. Jonas Yode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2)
- 56 | **普莱勒非法移民孩子免费教育案**
Plyler v. Do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2)
- 61 | **奥布雷恩当众焚烧义务兵役证书案**
United States v. O'Brie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8)
- 65 | **申克寄发反征兵邮件案**
Schenck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19)
- 67 | **联邦缉毒局官员拘捕公民案**
Bivens v. Six Unknown Named Agents of Federal Bureau of Narcotic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1)
- 70 | **布兰伯格记者拒绝出庭作证案**
Branzburg v. Hay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2)
- 74 | **威廉·H. 离婚赡养案**
William H. Orr v. Lillian M. Or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9)
- 76 | **格兰蒂丝继父母支付继子女赡养费案**
Gladys Miller v. Jay Miller
(新泽西州最高法院,1984)
- 82 | **威廉·T. 残疾父亲争取监护权案**
Marriage of Ellen J. And William T. Carney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1979)

88	迈克尔·H. 请求父亲权案 Michael H. v. Gerald D.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9)
95	朱利耶·L. 离婚夫妻冷冻胚胎归属案 Junior L. Davis v. Mary S. Davis (田纳西州最高法院, 1992)
105	斯特恩代理生育案 Matter of Baby M (新泽西州最高法院, 1988)
111	克丽丝汀娜婚前财产合同案 John Z. Delorean v. Christina Delorean (新泽西州高级法院, 1986)
115	马尔文非婚同居财产分割案 Michelle Marvin v. Lee Marvin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1976)
120	马塞尔离婚分割退役养老金案 Gerald E. Mansell v. Gayle M. Mansell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9)
124	约西亚儿童虐待案 Joshua 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t. of Social Servic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9)
131	玛瑞翁强奸妻子案 People v. Mario Liberta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84)
138	《纽约时报》诽谤政府官员案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64)

- 142 | **格兹普通个人诽谤案**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4)
- 149 | **科克斯公布受害者姓名索赔案**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5)
- 154 | **《纽约人》“知识舞男”诽谤案**
Masson v. New Yorker Magazin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1)
- 163 | **凯特科私设射击装置伤人案**
Katko v. Briney
(依阿华州最高法院, 1971)
- 166 | **麦克吉内精神病人伤人案**
Mcguire v. Almy
(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 1937)
- 169 | **哈里斯精神伤害索赔案**
Harris v. Jones
(马里兰州上诉法院, 1977)
- 172 | **罗伯茨盲人撞伤行人案**
Roberts v. State of Louisiana
(路易斯安那州上诉法院, 1981)
- 175 | **劳尔心脏起搏器失败索赔案**
Medtronic, Inc. v. Loh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6)
- 181 | **德波娜擅自处理死者角膜案**
Deborah S. Brotherton v. Frank P. Cleveland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六巡回法庭, 1991)

185	默瑞森医疗检测伤害案 Morrison v. Macnamara (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 1979)
188	摩尔医生未经授权手术案 Mohr v. Williams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 1905)
191	斯科特医生违反告知责任案 Secot v. Bradford (俄克拉荷马州最高法院, 1979)
196	安德森儿童烧伤索赔案 Anderson v. Sears, Roebuck & Co. (美国地区法院, 路易斯安那东区法院, 1974)
200	罗吉勒雇用雇员超时工作案 Lochner v. New York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05)
204	“宝马”北美公司售卖瑕疵汽车案 BMW of North American, Inc. v. Gor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6)
211	迈克尔·M. 强奸幼女案 Michael M. v. Superior Court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1)
215	希思跨州雇凶杀妻案 Heath v. Alabam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5)
218	伊文思政府官员勒索案 Evans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2)

- 227 | **布罗根不实陈述有罪案**
Brogan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 232 | **内伊遭窃汽车撞人案**
Ney v. Yellow Cab Co.
(伊利诺伊斯州最高法院,1954)
- 235 | **葛瑞特儿童恶作剧伤害他人案**
Garratt v. Dailey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1955)
- 238 | **罗宾森未成年人驾车伤人案**
Robinson v. Lindsay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1979)
- 241 | **布兰登堡三 K 党活动案**
Brandenburg v. Ohio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9)
- 244 | **巴嘉卡吉安携带巨额现金出国被扣案**
United States v. Bajakaji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 248 | **德沙尔中途释放嫌犯致死案**
Deuser v. Vecera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八巡回法庭,1998)
- 253 | **戴姆斯扣押伊朗国财产案**
Dames & Moore v. Reg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1)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①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0)

(一)案例简介

案由:一场严重的车祸使南茜·贝丝·克鲁塞变成了植物人。在确信女儿没有机会恢复意识功能后,南茜的父母即监护人勒斯特和焦斯·克鲁塞向初审法院请求撤除她的人工给养和喂水设备,这意味着南茜将会死亡。

初审判决:他们的请求得到了初审法院的允许。法院认为宪法赋予了南茜拒绝“苟延生命”的基本权利。但密苏里州最高法院以有争议的投票否决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密苏里州最高法院认为没有清楚的和令人可信的证据表明南茜本人希望结束维持生命的治疗,她的父母没有权利提出这样的请求。南茜父母提出上诉。

终审判决:联邦最高法院调取该案复审,结果是:维持密苏里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但该判决引起了很大争议。

(二)终审判决书

(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书由首席大法官雷昆斯特呈递)

1983年1月11日,当南茜驾车行驶在密苏里州杰斯皮尔郡的爱尔兰公路上时,汽车失去控制并翻转,南茜被发现脸朝下躺在一个沟里,已经没有呼吸。现场急救人员恢复了她的呼吸和心跳,她在毫无知觉的状态下被送

^①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497 U. S. 261, 110 S. Ct. 2841, 111 L. Ed. 2d 224(1990)。

进医院,神经外科医生诊断南茜由于严重缺氧而导致脑损伤。通常人体在缺氧6分钟以后会产生永久性脑损伤,据估计,克鲁塞当时已经缺氧12到14分钟。昏迷三周以后,她逐渐可以进食一些营养物质,但仍然没有知觉。为了加快南茜进食和康复,在她当时的丈夫同意之下,医院进行了胃切开术并植入一软管喂水。然而这些康复努力最终都被证明无效。目前,她躺在密苏里州医院成了一位“植物人”:没有任何意识反应,只靠机器维持生命。密苏里州承担医疗费用。

初审法院证实,南茜25岁时曾和她的一位室友谈到:如果生病或受伤到连“半正常”的程度都不能达到,她宁愿结束自己的生命。由此推断,如果她知道自己现在成了“植物人”,肯定会同意终止人工维持生命。

密苏里州最高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州最高法院认为,根据“密苏里州生存意愿法”^①,公民有权拒绝治疗,但必须(书面)告知其同意,但南茜的父母不能拿出女儿的书面证明。州最高法院还认为,南茜对其室友提起的关于她在如此环境下的生死愿望“不能作为可以代表她选择的可靠依据”,“也不足以支持监护人的请求,因为他们不能代表南茜本人的判断”。州最高法院因此拒绝授予南茜父母终止其女儿药物治疗的权利,“在没有按照‘生存意愿法’的要求办理正式文件和出示清晰的、令人可信的证据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假设当事人会作出这样(终止药物治疗)的选择”,州最高法院还指出,“关于生和死的更宽泛的政策问题应该由议会而不是司法机关来讨论决定”。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关键的问题在于:联邦宪法是否授予了南茜在“植物人”的状态下仍然有要求医院终止其维持生命的药物治疗的权利。

在普通法中,在没有征得同意或没有合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触碰他人是一种侵犯。早在1891年波兹福特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就指出,“根据普通法,没有哪种权利比个体拥有和控制自我、不受任何其他人的限制干涉的权利更加神圣和值得悉心捍卫,除非不得受制于法律的清晰而绝对的

^① “密苏里州生存意愿法”:Missouri Living Will Statute, Mo. Rev. Stat. § 459.010 etseq. (1986)。

权威”。^① 保护躯体完整的概念体现在药物治疗通常要求(病人的)书面同意。“每一个成年、拥有健全头脑的人都有决定在他的身体上将做些什么的权利;一个医生在没有征得病人同意的情况下做手术是对病人权利的侵犯,须负赔偿责任。”^②至此,必须征得书面同意的规定被牢固地植入美国侵权法中。

书面同意的逻辑推断是:病人拥有不同意或者拒绝的权利。15年前,作出拒绝治疗决定的数量非常少。在早期的案例中,病人拒绝治疗大多由于宗教的原因,由此产生第一修正案及普通法对治疗的自我决定权。最近,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对生命的延长已经超过早期自然死亡的界限,于是,拒绝延续生命治疗的案例出现了。例如,在昆兰案^③中,年轻的昆兰由于缺氧而遭受严重的脑损伤成了植物人。昆兰的父亲请求法院同意拆除女儿的呼吸器,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同意了他的请求,认为根据联邦宪法昆兰有终止治疗的权利。然而,这个权利不是绝对的,法院必须将它与国家利益进行平衡。法院注意到,随着(昆兰)肉体受侵害程度的增加以及痊愈可能性的渺茫,个体的权利就随之增加,同时国家利益减弱,这个时候国家利益就必须让位于个人利益,法院最后判定,保护昆兰个人权利不受侵害的“唯一的最现实的方式”是允许她的监护人决定她是否维持目前的状况。之后,多数法院把拒绝治疗的权利或者建立在普通法书面同意的基础之上,或者建立在普通法和宪法隐私权的基础之上。

第十四修正案规定,各州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除非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由此可以推导出:宪法保护一个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拒绝进行药物治疗的权利。例如,最高法院曾判决了一个拒绝注射天花疫苗的案例,在此案中,个人的权利高于国家利益。早在第四修正案并入第十四修正案之前宪法就规定,诸如搜身和拘留这种涉及身体的行动必

① 引自波兹福特案:Union Pacific R. Co. v. Botsford, 141 U. S. 250, 251, 11 S. Ct. 1000, 1001, 35 L. Ed. 734 (1891)。

② 引自斯切诺道夫案:Schoendorff v. Society of New York Hospital, 211 N. Y. 125, 129 - 130, 105 N. E. 92, 93 (1914)。

③ 昆兰案:In re Quinlan, 70 N. J. at 38 - 42, 355 A. 2d, 647 cert. denied, 429 U. S. 922, 97 S. Ct. 319, 50 L. Ed. 2d 289 (1976)。